

长汀县人民政府文件

汀政〔2024〕4号

长汀县人民政府 关于组织城区防空警报试鸣的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》《福建省人民防空条例》和长汀县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，为使广大市民熟悉国家防空警报信号，进一步增强我县广大人民群众的国防观念和防空意识，决定于2024年9月18日9时00分至10时00分在全县试鸣防空警报。此次防空警报试鸣按预先警报、空袭警报、解除警报顺序实施。

三种防空警报信号区分：

预先警报：鸣36秒，停24秒，反复3遍，时间3分钟。

空袭警报：鸣6秒，停6秒反复15遍，时间3分钟。

解除警报：连续鸣 3 分钟。

请全体市民周知，保持正常生产、生活和工作秩序，并熟悉相关警报信号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汀县人民政府

2024 年 9 月 12 日

主动公开信息索引号：LY05100-2500-2024-00093

长汀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 年 9 月 12 日印发
